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5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9月无新增担保。

● 除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于2025年9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315万元。该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由科尔科克公司用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聚龙电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1,531.1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3,209.13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6,67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涪陵分行偿还了1,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除上述年度担保计划变动情况外，同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1,47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从而解除聚龙电力463.05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2025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于2025年9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31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3,209.13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6,67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0%。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5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涟邵”）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陵矿业为被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本金和资金占用利息3,734.01万元（截至2025年7月18日），以及该案件涉及的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武陵矿业收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就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立案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黔0628民初42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筱锋，贵州正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599376900E

法定代表人：朱海鸥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4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锰矿石开采、加工及销售。）

股东情况：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贵州省壹零叁工程勘察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贵州地矿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

（二）案件事实、理由

被告武陵矿业与原告湖南涟邵分别于2013年7月19日签订《铜仁市锰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配套项目-李家湾锰矿开采项目主副井井巷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期工程）、2021年5月26日签订《李家湾锰矿开采项目总承包协议》（二期工程）及2022年5月24日签订《连部项目部活动板房宿舍施工工程总包合同》。双方约定按照合同内容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矿山建设、开采以及活动板房建设等施工服务。原告起诉工程款拖欠情况如下：

1.双方对于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一期工程款共计为人民币192,616,697.87元，期间被告先后支付工程款171,872,546.26元，现欠付原告工程款20,744,151.61元。

2.双方对二期工程进行了阶段性对账结算，被告尚有二期工程款11,915,851.02元未向原告支付。

3.双方对活动板房工程款进行了确认，被告尚欠原告剩余款项247,416.32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期工程款人民币20,744,151.6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25年7月18日暂为人民币3,941,388.80元（利息以20,744,151.61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8日起按照LPR（3.8%）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二期工程款人民币11,915,851.0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25年7月18日暂为人民币490,535.80元（利息以11,915,851.02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1日起按照LPR（3.8%）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活动板房工程款人民币247,416.3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25年7月18日暂为人民币783元（利息以247,416.32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1日起按照LPR（3.8%）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5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7月至9月）完成发电量8.25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50%；完成上网电量8.17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55%。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8.039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98%；其中：重庆地区17.783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83%；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256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45%。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7.842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96%；其中：重庆地区17.587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81%；云南地区0.254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28%。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濮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2833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4025	0.4603	-12.56	0.4005	0.4583	-12.61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8885	0.9857	-9.86	0.8859	0.9831	-9.89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1587	1.3049	-11.20	1.1552	1.3008	-11.19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926	0.0934	-0.86	0.0907	0.0915	-0.87
5	濮渡电厂	0.13	100.00	0.0103	0.0103	0.00	0.0103	0.0103	0.00
6	运检中心	0.12	100.00	0.0245	0.0418	-41.39	0.0245	0.0418	-41.39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142	0.2402	-10.82	0.2121	0.2381	-10.92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0.8963	1.0270	-12.73	0.8921	1.0224	-12.74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1013	0.1106	-8.41	0.0999	0.1091	-8.43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3254	0.3230	0.74	0.3226	0.3197	0.91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3535	0.4432	-20.24	0.3507	0.4403	-20.35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2807	0.3523	-20.32	0.2807	0.3513	-20.10
13	断长滩电站	0.96	100.00	0.4197	0.4532	-7.39	0.4186	0.4522	-7.43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100.00	0.2562	0.3030	-15.45	0.2545	0.3004	-15.28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2.4241	2.9529	-17.91	2.3883	2.9173	-18.13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6734	0.6856	-1.78	0.6628	0.6759	-1.94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5472	0.5574	-1.83	0.5360	0.5463	-1.89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7413	0.7495	-1.09	0.7311	0.7392	-1.10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461	0.0653	-29.40	0.0451	0.0639	-29.42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3.0970	3.0415	1.82	3.0670	3.0041	2.09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1.4264	1.3419	6.30	1.4018	1.3186	6.31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2.7319	2.6910	1.52	2.6939	2.6458	1.82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4391	0.4495	-2.31	0.4341	0.4452	-2.49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4889	0.5039	-2.98	0.4837	0.4977	-2.81
合计		74.62		18.0398	19.1874	-5.98	17.8421	18.9733	-5.96

注1：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偏枯所致。

注2：上表所列序号6“运检中心”为原“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水电”），系公司内部单位吸收合并后更名所致，承继开展恒丰水电原有发电业务。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108.0662	106.9153	1.08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862	0.4864	-0.04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5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已连续四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40.10%，存在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59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5.28%，利润总额4.33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3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40.10%，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9.83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512.34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80.86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278.44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503.56亿元，净资产179.5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5.59亿元，利润总额4.33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3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临052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02,120,784.58元（含税）调整为204,657,892.9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由：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4,839,012股减少为524,564,418股。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9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00,000股，2025年10月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24,564,418股增加至524,764,418股。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9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其中6,580,000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10月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由6,580,590股减少为59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4,839,012股减少为524,564,4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025年10月9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3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00股，其中6,580,000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00,000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524,564,418股增加至524,764,4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00股，其中6,580,000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由6,580,590股减少为590股。

鉴于上述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24,764,41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590股。根据《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拟以总股本524,764,418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90股）后的股本524,763,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4,657,892.92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5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50,608.77	46,611.74	8.58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9,775.04	28,169.01	5.70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661.00	8,596.72	12.38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172.73	9,846.01	13.47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8,953.05	44,899.89	9.03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1980	0.1898	4.32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90,089.48	172,621.19	10.12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233	0.3377	-4.26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30,504.44	209,692.45	9.93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839	0.4960	-2.44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5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161.95	1,136.32	1,136.32	注1、注2

2.2025年前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3,227.46	3,145.84	3,145.84	注1、注2

注1：2025年前三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5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凉山供电公司。

1.2025年第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全村	172MW	23,850.96	23,685.35	23,685.35	注1

2.2025年前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全村	172MW	43,528.80	43,217.44	43,217.44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5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40万元。

2、预计2025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40万元，较上年同期495万元增长约150.5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12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大力提升优质服务积极增供扩销，供电环节售电量同比增长9.93%，营业收入增长6.53%；二是开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有效压降非生产性费用开支，严控带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3.28%；三是网内并网电站所属流域来水较上年同期充沛，购电结构变化、外购电均价同比下降2.63%。以上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39,035,981.35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项目建设合同纠纷被扶绥县人民政府、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左中院”），并于近日收到崇左中院出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2025）桂14民初10号和《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扶绥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春科

住所地：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1号

原告2：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664808301 8

法定代表人：韦福雄

住所地：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国营渠黎华侨林场

原告3：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759778416F

法定代表人：黄桂清

住所地：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2栋2楼1143室

被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1749 8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第三人：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672458938W

法定代表人：雷震

住所地：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政务服务中心4楼

第三人：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P908H8C

法定代表人：王生

住所地：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15路970号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1按被告的设计要求，垫资建设标准厂房，产权归被告所有，原告1每年按厂房建设投资总额的6%向被告计收代建投资款；投资收益在项目建设期缓收，项目投产后三年内，被告按实际使用年限一次性向原告1支付所垫资金及投资收益。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推进项目管理进程，原告1、原告2将县属国企原告3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循环下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部分移交给被告作精密电子铜带项目使用。

被告控股企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设立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即本案第三人）作为落地企业，派员全程参与案涉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并于2020年12月起分步、陆续接受完工的建设项目，最终于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入驻并开展生产。原告3为被告代建项目垫资及投资收益合共152,460,555.61元。2025年9月l8日，第三人向原告3支付1,500万元。因此，欠付垫资及投资收益合共137,460,555.61元（暂计）。根据《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约定，被告应于2025年5月l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1支付垫资款及其投资收益，但截至2025年8月3l日被告没有向原告1支付完毕。

2025年8月25日被告向原告1出具《关于延长回购款支付期限的请示》，请求分期、延期还款。鉴于原告方用于案涉项目的垫付资金均来源于政府专项债贷款，按合同约定被告应届支付完毕上述厂房代建款及投资收益，且原告1作为一级人民政府本身面临严峻的化债压力，故原告1不同意被告的还款计划，并要求被告尽快付清上述厂房代建款及投资收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建设标准厂房等工程项目垫付资金114,203,860.69元及支付投资收益23,256,694.92元，合计137,460,555.61元；被告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计付逾期付款给三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直至被告付清为止(其中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利息损失为1,575,425.7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标的额暂计139,035,981.35元。）

三、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就具体还款条件和还款进度与三原告进行协商。2025年10月13日下午，崇左中院已依法组织原被告及第三人进行诉讼调解，在合议庭组织下，各方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达成合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最终取得调解协议和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制作的民事调解书。本案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